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核准，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8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万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9,986.6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59,712.52万元，本报告期使用274.15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此外，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493.8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833.6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650.81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493.8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7.0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

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185,231.3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5,230.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

超过 10,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10,493.8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实际节余资金以永久性补流实施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8,833.6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0,493.8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57.02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半年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986.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0.00	28,086.55	90.60	2016年1月1日	1,422.96	是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0.00	38,689.00	99.69	2017年10月30日	567.10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0.00	35,092.07	97.40	2016年10月1日	347.61	否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0.00	30,833.56	87.16	2016年6月1日	355.10	否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274.15	70,559.27	86.74	2018年1月1日	2,544.34	是	否

6、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0.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收购)	468.97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0.00	38,32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收购)	2,102.48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95,291.22	95.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274.15	359,986.67	93.75		7,808.5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83,993.00	274.15	359,986.67	93.75		7,808.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7,808.56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的77.43%，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青海地区新增新能源发电项目较多，电网稳定性受到影响，限电量增加，发电利用小时数没有达到预期，同时因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2.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市场环境供大于求，省内新能源装机容量大幅增加，消纳能力基本未变，导致限电增加。现货交易开启后，参与市场化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3.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市场环境供大于求，省内新能源装机容量大幅增加，消纳能力基本未变，导致限电增加。现货交易开启后，参与市场化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4. 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限电情况较为严重，同时因市场化交易导致实际售电单价较低。 5. 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陕西地区新增投产项目影响项目电量消纳，导致项目发电小时数未达预期，同时因市场化交易导致实际售电单价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1-7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185,231.38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10,493.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实际节余资金以永久性补流实施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8,833.6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0,493.8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57.02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